

## 潍坊医学院公派教师国内访学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医学院

乙方：\_\_\_\_\_

丙方：\_\_\_\_\_（乙方所在单位）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在职培养的试行意见》（潍医发〔2013〕3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，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作为访问学者外出学习。经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以访问学者身份到\_\_\_\_\_学校\_\_\_\_\_专业学习，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第二条 乙方访学期间，经常与甲方人事处、院（系）、教研室保持联系，并参与教研室的学科建设，参加单位组织的年度考核。

第三条 乙方访学期间额定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，工资全额发放，享受奖励性绩效中的岗位部分，业绩绩效由院（系）根据实际工作业绩发放。

第四条 乙方国内访学，学校按规定给予资助，半年壹万伍仟元，一年贰万元。访学结束后凭发票到人事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第五条 乙方同指导教师共同协商制定具体的研修计划。除按照计划完成预定研修任务外，研修期内至少在本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壹篇。与资助有关的论文、论著等研究成果正式发表或公开公布时，应注明“本成果（论文、论著等）得到潍坊医学院教师公派教师国内访学项目经费资助”。

第六条 乙方访学结束后回甲方工作服务期为五年，自访学结束回甲方工作之日算起。

第七条 乙方访学结束后不能按时回甲方工作、在服务期内调离、辞职或擅离工作岗位到其他单位供职，需偿还访学期间甲方提供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工资、绩效工资、资助经费、社会保险及其它各种福利等），同时交纳一定的师资培养补偿金，并履行与学校签订的其他协议。

第八条 乙方访学结束后，一周内须向人事处、所在单位报到；一月内在所在单位安排一次学术讲座，汇报研修学习情况。丙方负责审核乙方的论文发表及学术讲座情况，汇总乙方学习总结及访问学校的鉴定材料，于每学期末集中到人事处办理报销手续。

第九条 乙方研修期间应遵守研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研修纪律，维护甲方声誉。因违犯研修单位规定，被取消研修资格，乙方须退还甲方为其承担的全部研修和住宿费用，并且五年内不得向甲方再次提出研修申请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由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代理人

乙方

丙方负责人

签字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（人事处代章）

（公章）